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方）：扶风县中心敬老院（扶风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方）：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完成扶风县三所农村敬老院违反消防技术标准条文问题的整改和县中心敬老院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根据县民政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二十二次三重一大及局务会议研究同意，并经 2024 年 9 月 12 日招标评审决定，甲乙双方就扶风县农村敬老院消防及安全问题整改项目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扶风县农村敬老院消防及安全问题整改工程
- 项目地点：扶风县中心敬老院、扶风县南阳及新店敬老院
- 项目内容：扶风县三所农村敬老院违反消防技术标准条文问题的整改和县中心敬老院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

4. 质保期：质保 1 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陆角整（¥813859.60 元）

六、合同结算

项目按期竣工并经消防评审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合同审计总价款的 97%，下余 3% 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项目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整改方案及施工图纸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涉及人身安全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承诺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工工程由乙方整改，整改工程量不计入工程增加量。

八、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对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口头安全教育，（口头教育后，甲方无相关安全责任），其教育的主要内容为与施工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九、乙方安全责任

1. 施工过程中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自备施工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并负责提供施工人员的安全等劳动保护用品。

3. 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和治安教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安装，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 乙方应确保无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发生。如发生着火、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中暑、伤亡等各类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擅自施工，后果自负。

6. 乙方要做到合法用工，相关证件齐全，如乙方违法用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进场后要服从甲方的指挥，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有检查处理的权利。

8. 乙方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原有装饰、设备、设施，否则要进行清理、恢复原样，或进行赔偿，达到甲方满意为止。因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挂在可靠地点，高挂低用，不得低挂高用，不系安全带严禁施工作业。



10. 乙方做好安全警械和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伤害他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弃物，不准乱倒、乱放，要及时清理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清洁施工，文明施工。

12. 乙方要遵纪守法，不得发生盗窃现象，否则要进行处罚。

十、签订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若发生争议双发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扶风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扶风联社营业部



申勇

账号：2703041601211000014065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汉中经济开发区



陈晓印

账号：103640223224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